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

提供貸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貸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授予借方本金額為9,340,000港元之貸款，為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止，年息13厘。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金額之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提供貸款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交易時段後，匯財貸款有限公司（「貸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方）與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作為借方，「借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授予借方本金額為9,34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為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止，年息13厘。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僅供識別

貸款協議

- 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 貸方：匯財貸款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借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屬獨立第三方的一名個人。
- 本金額：9,340,000港元
- 利息：每年13厘並按半年支付
- 期限：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止
- 還款：除非貸款協議另有訂明，借方須於期限屆滿時償還貸款。
- 提前還款：借方可隨時向貸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及應計利息。

貸款資金

本集團已以內部資源撥付貸款。

有關本集團及貸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資訊科技及互聯網金融平台服務、提供轉介服務、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持有關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貸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乃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持牌人。

授出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授出貸款乃在本集團借貸業務過程中進行。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由貸方及借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參考商業常規及貸款金額。經考慮借方的財務背景及本集團將獲得之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金額之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龍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偉龍先生，執行董事林靜儀女士、林靈女士及史少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宇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李筠翎女士及鍾實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finsofthk.com刊載。